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XBZB-GSGD-202427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电子公文管理
系统采购

采购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代理机构：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委托，对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电子公文管理系统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XBZB-GSGD-202427

2.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104.5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104.5万元 最高限价：104.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



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226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牟主任

联系电话：0931-8539594

代理机构：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万佳名苑1302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931-8104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电子公文管理系统采购
1.1	招标文件编号	XBZB-GSGD-202427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226号 联系人：牟主任 联系电话：0931-8539594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万佳名苑1302室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931-810419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他补充内容	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以后立即将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邮寄至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万佳名苑1302室，收件人：刘婷，电话：1335940960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万佳名苑1302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



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电子公文管理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XBZB-GSGD-202427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电子公文管理系统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XBZB-GSGD-202427

包号：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中小企业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申报人名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公司/XX(自然人), 出资比例XX%)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公司/XX(自然人), 出资比例XX%)	
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直接上级控股/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直接下级控股/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 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XX公司(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全称, 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填写规范: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 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 标 人 (公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原件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经理								
实施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 标 人 （ 公
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部署。
2. 交货地点：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3) 乙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 4) 完成项目测评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前项工作后，剩余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甲



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1. 中标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 乙方若未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电子公文管理系统需求概述

1. 电子公文管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对电子公文系统的一般性要求，系统架构和系统各组成部分要满足《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建设规范》（GB/T 33482-2016）标准。

2. 电子公文管理系统功能概述：支持收文办理、发文办理等核心功能，支持用户登录、公文检索、待办提醒、用户管理、模板管理、日志管理等。

3. 电子公文管理系统必须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环境。

(二) 政务云平台服务需求概述

1. 提供的云平台须具备等级保护 2.0 三级以上安全防护能力，并通过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2. 提供同时具备互联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出口，且出口带宽 $\geq 100\text{Mbps}$ ，延迟 $< 10\text{ms}$ ，提供业务部署所需的 IPV4/IPV6 地址。

3. 本项目提供政务云资源租赁和云安全运营服务周期为 1 年。

4. 云计算资源服务

提供安全组和 VPC 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操作。采用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5. 存储资源服务

可根据实际需求，存储容量可持续扩展；具备完善的多用户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支持大文件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底层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可将数据文件分别保存在不同交换机、机架的服务器上，数据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对象存储服务采用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线性扩容。

6. 日常检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主机性能监控，保证监控及时率 $\geq 99.99\%$ ；通过云监测平台。保证各系统硬件及系统性能监控利用监控软件做到实时监控，保证各种监控数据保留时限应 ≥ 30 天。

7. 故障支撑服务

提供 365 天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固定的联系人和项目经理负责甲方的售后服务与接受投诉。

8. 提供的云服务平台须与省大数据平台、甘肃省广播电视局政务网业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9. 服务提供商须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对于日常安全运营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攻击事件，及时采取有效处置和阻断措施。

10. 服务提供商应交付的安全防护成果物包含但不限于：



每月提交《月度总结报告》；
每季度提交《季度总结报告》；
每年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11. 提供的云平台基础设施硬件、安全设备、支撑软件系统全面采用名录、自研和国产化产品，核心产品采用自主可控产品。

（三）安全保障服务需求概述

甘肃省广播电视局电子公文管理系统项目所需云资源建设要符合等级保护技术要求、符合等级保护管理要求、符合自身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需求。基本思路是：以项目信息系统为保护核心，依托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建设能力，严格参考国家等保安全保护的思路 and 标准，从多个层面进行纵深防御的安全服务建设，满足软件系统在物理层面、网络层面、系统层面、应用层面和管理层面的安全需求，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保障体系需充分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要求，能够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建设的业务系统运行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可根据要求提供安全监控服务、病毒防护服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主机防护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隔离网闸等。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要求，从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以及安全管理中心四个方面构建安全建设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密码服务必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要求。

（四）售后及运维服务需求概述

1.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

为保障云平台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服务供应商须在本地有一支稳定的运维保障队伍，提供高效的运维保障服务。运维保障服务范围包括故障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技术支撑服务等

2. 故障服务

投标人对平台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

服务时间：应保证 7×24 的电话受理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达到现场。

3. 日常巡检

投标人应定期对平台进行巡检。日常巡检包括以下内容：在线运行的云主机、数据库的巡检、系统数据的备份情况；前一次巡检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

4. 技术支撑服务

服务时间：保证 5×8 小时的电话受理服务和技术支撑；

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达到现场。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服务及性能描述	数量	单位
一、电子公文管理系统				
1	低代码平台	1、支持各部门内部快速构建业务流程及相应的权限设置。 2、为满足领导、业务、工作人员等不同数据展现要求，可零代码完成配置调整，形成不同登录首页。 3、支持对表单设计进行充分封装，形成零代码引导式配置模块；支持对表单数据/行为数据进行提取和计算；支持多表单逻辑进行关联，如请休假管理、网络报销管理等，实现业务系统基本框架搭建，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功能开发。 4、支持对图片/文档/附件等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	1	项
2	平台要求 管理平台	1、系统后台管理支持对系统进行全局配置，并且各单位/部门可依据需要各自进行配置。 1) 支持系统初始设置，包括系统参数设置、系统分区管理、登录背景设置、全文检索设置、目录服务配置等部分。 2) 支持建立并管理单位组织信息架构。 3) 支持完成对常用格式、单位常用语、首页 logo 及风格、访问控制、通讯录的管理。 4) 支持对公文管理、文档中心、文号建设、项目应用、会议管理、消息提醒等进行后台设置。 5) 支持对组织内的协同、表单、发文、收文、签报进行流程管理。 6) 支持生用于记录和管理系统的日志、消息、通知等。	1	项
3	应用定制平台	1、支持无代码构建相关业务，实现单据、流程、报表、流程、门户等环节的在线设计。 2、支持应用配置多人编辑，应用可多人协同完成制作。 3、配置工具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相互引用和关联关系、可视化配置业务流程的逻辑关系、设置个性化的功能菜单。 4、支持业务包资源快速复制、批量或迭代选择性进行应用安装或更新、应用包完整性检测等功能。	1	项
4	系统管理要求 组织管理	1、支持单位架构设置、部门设置、树型等组织结构设置。 2、支持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可以自由调整上级部门、自由设置单位间访问权限，实现组织架构灵活调整。 3、支持将某功能或应用配置给相应角色，并可根据组织调整而变更。 4、支持全单位范围的流程管理、业务管理、知识共享、部门间访问权限控制等功能。 5、支持部门及部门角色的批量导入、人员基础数据管理、跨部门兼职兼岗、跨部门调动、工作交接等功能。	1	项
5	表单管理	★1、支持可视化表单配置，提供丰富的表单控件，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表单元素（单行输入、多行输入、单选按钮、多选按钮、下拉菜单、日期选择、附件上传、值计算、大小写转换等）、集成表单控件、地图控件、大数据控件、二维码控件、投票结果控件、审批意见控件、OCR 图文识别控件（身份证、营业执照、驾驶证、行驶证等）等，配置效果即真实效果，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支持多种方式生成表单、不同节点不同审批人有不同字段权限、不同流程审批节点可展现不同的表单。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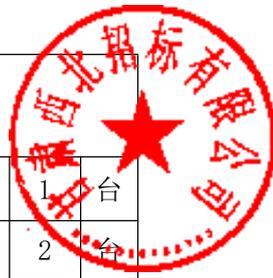
		<p>3、智能生成表单，系统支持上传 Excel 表格，智能生成系统应用表单，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p> <p>4、系统支持批量共享表单数据给相关人员、支持对系统表单中的某一系列数据批量查重检索。</p> <p>5、支持每周重点工作内容汇报、值班报表等表单信息采集汇总。</p>		
6	流程管理	<p>1、 workflow 模块支持流程自定义，能够实现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流程发起者可及时查看流程走向、当前状态，流程图形上能显示办理人的在线状态、处理情况、办理退回的次数,当前环节的处理人等信息。</p> <p>2、支持自定义流程节点权限及处理期限；支持通过加签、减签、知会、终止、当前会签、回退等多种操作对流程进行调整；流程处理人员选择“不同意”时，支持用户选择继续、回退、终止等操作；支持流程处理人员在回复意见时可隐藏，并可对指定人取消隐藏；支持查看流程的走势，能够通过流程图了解流程的走向；支持智能预测流程审批人员及审批时间；支持将已结束（包括终止）的流程恢复到最后一个处理节点，使得流程可以再次流转。</p> <p>3、支持每个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简单快捷的建立流程，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权限的设置。</p>	1	项
7	事务管理	<p>1、新建事项：支持临时事务新建审批，或行政事务新建审批。</p> <p>2、已发事项：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所有已经发出的协同事项；查看协同处理情况及处理人员意见；给未处理人员发送催办消息；对已发协同进行转发、归档、撤销流程、重复发起、删除等操作。</p> <p>3、待发事项：支持新建协同事项过程中保存、查看、编辑、发送、删除待发或被处理人回退、撤销、指定回退的协同事项。</p> <p>4、待办事项：支持查看、处理待办的协同事项，并可以进行转发、加签、知会、回复其他处理人的意见等操作。</p> <p>5、已办事项：支持对已经处理的协同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查看，并进行转发、归档、取回、跟踪、删除等操作。</p> <p>6、流程中心：支持显示待办事项、已办事项等栏目，自由配置菜单显示，并可查看已有的全部流程处理情况。</p>	1	项
8	门户管理	<p>1、支持单点登录接口，可实现与其他系统的统一入口功能。</p> <p>2、提供门户首页布局调整、内容定制、个人导航栏定制、风格定制、提醒设置等功能。</p> <p>3、提供内容管理发布功能，支持新闻、公告、调查、讨论等信息类型。</p> <p>★4、系统支持用户随时对门户进行个性化设置，具备丰富的素材库，方便用户选择，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p>	1	项
9	公文管理	<p>1、支持领导专用审批布局、公文便签。</p> <p>2、支持定制不同的公文应用、菜单、列表、查询、工具栏操作。</p> <p>3、支持普通发文、联合发文；支持公文文号、内部文号自动生成；支持收文转发文、收文转公告、公文转会议、公文转督办等功能；支持对公文的收发文业务办理过程、结果进行分析。</p> <p>4、支持电子签名、签章功能。</p>	1	项
10	会议管理	<p>1.支持会议室预定、会议通知、回执、参会、会议纪要、会议任务等全过程管理；</p> <p>2.支持会议审批：支持会议通知和会议纪流程审批后发布。</p>	1	项



11	系统功能要求	知识社区	<p>1、知识中心：</p> <p>1) 支持展示将文档从文档中心发送到个人学习区、支持展示最新的阅读文档。</p> <p>2) 对于无权访问的文档，支持向文档创建人或者管理人提起借阅请求。</p> <p>2、文档中心：</p> <p>1) 支持存储单位文档、个人文档、并可对项目文档进行独立的分类。</p> <p>2) 支持由公文档案库管理员进行公文文档的存储、归档。</p> <p>3、文档管理：</p> <p>1) 提供文字、图像、音频、视频文件的录入和管理功能。</p> <p>2) 文档管理支持权限设置、文档管理权限分级授权、文档检索功能、第三方档案系统集成功能。</p>	1	项
12		内容管理	<p>1、支持发布公告、编辑公告、审核公告、查看公告、公告管理等功能。</p> <p>2、支持发布新闻、审核新闻、新闻管理、查看新闻、讨论、调查问卷等功能。</p>	1	项
13		全文检索	<p>1、使用分布式全文检索引擎，基于人员权限，对系统数据进行检索：</p> <p>1) 支持全文检索，检索的内容包括发起人、标题、正文、附件、处理意见等，支持中文、英文字词的全文检索。</p> <p>2) 支持搜索结果按应用分类，更便于快速识别信息；支持包含任意关键词、完全匹配关键字、包含所有关键词等多种关键词匹配模式。</p>	1	项
14		综合办公	提供车辆管理、办公用品领用审批、汇总统计办公用品费用等功能。	1	项
15		移动办公	<p>1、移动办公模块支持与对应的 PC 端功能保持一致，具有公文处理、信息门户、事务处理、文档管理、文化建设、会议管理等各模块功能。</p> <p>移动办公平台具备以下要求：</p> <p>1、支持在 Android、鸿蒙等移动系统终端上运行，能通过客户端等多种方式登录。</p> <p>2、支持在手机及移动智能终端上完成各项移动办公操作，同时需要具备原笔迹手写签批和签章功能。</p> <p>3、支持移动公文分送、分办、登记、转办、发文编号、收文登记、批处理、消息分类、防截屏等功能。</p> <p>★4、支持单独将移动办公系统部署在互联网侧，整体系统无需重新部署。</p>	1	项
16		短信提醒	<p>1、系统支持与云资源供应商短信平台进行对接。</p> <p>2、支持公文待办、会议通知、公告等信息通过短信方式提醒。</p>	1	项
17		文档在线预览	<p>1、支持对文件进行在线预览、格式处理、并可调用签章接口，对版式文件、HTML5 页面进行盖章。</p> <p>2、适配现有公文管理中全文签批、领导签批件等功能。</p> <p>3、支持端：PC-windows、PC-信创、移动端。</p> <p>4、涉及模块：公文、协同、新闻、公告、文档中心、文件报表、计划、日程、会议、会议纪要、合同、常用格式等。</p>	1	项
18	系统安全体系要求	系统安全体系概述	平台提供完整的安全体系，从底层架构、加密存储、密级标识、三员分离、安全审计、数据传输访问机制、等应用使用层面，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解决方案，满足国家等保、分保、国密的规定，保障企业组织机构的安全运行。	1	项
19		角色权限管理	<p>1、后台管理员账号作为预置角色，通过授权管理分配到实体人员同时，保障操作者身份的真实性。</p> <p>2、原账号停用，不可再登录。</p> <p>3、实体人员账号登录，前端工作台、后台管理页面，一键切换进行管理，不需要多账号多次登录。</p> <p>4、需要撤销某人的后台管理员角色，需要在授权管理员取消该人员的后台角色。</p> <p>5、提供角色权限管理，可将角色授权与角色权限配置分离：</p>	1	项



20	系统后台管理员	★1、后台管理员菜单可进行拆分、合并，满足三员管理模式，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1	数据保护范围	1、系统业务数据加密：正文、附件、用户密码、应用日志操作描述。 2、用户隐私数据加密：工资条、用户身份证号、电话、手机号、邮件地址。 3、完善原系统内置加密算法，原加密数据平滑升级。	1	项
22	安全审计	1、记录到实体人，更利于防范与追查，更满足合规要求。 2、应用日志操作描述做加密存储，增强日志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3、三员分离模式下日志分层分级审计。 4、以补丁包方式提供审计空间监控。	1	项
23	身份鉴别	提供身份鉴别技术，支持配置强制短信验证或者非强制验证，并按角色进行设置人员范围。	1	项
24	弱口令检测	1、扩展弱口令默认校验规则，提高安全检测效果； 2、提供弱口令自定义词典，用户可自行添加弱口令内容（单个添加/批量导入），在检测过程中进行查验。	1	项
25	软件版权要求	提供的电子公文管理软件须为自主知识产权的正版软件，系统版本更新至最新版本。授权单位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需提供软件作权证书并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承诺函。	1	项
26	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版	1、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为正版授权，授权单位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承诺函。 2、提供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国产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龙芯、申威等 CPU。 ★3、操作系统原厂可提供同品牌的高可用集群、负载均衡集群、云平台配套软件，具备良好的系统兼容性。需提供原厂配套产品软著；	5	套
27	国产化中间件服务	1、提供中间件产品为正版授权，授权单位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承诺函。 2、提供的中间件产品支持提供多数据源功能,支持将多个普通数据源配置成多数据源，实现数据库请求的负载均衡和故障转移。 ★3、微服务支持：提供适合 PaaS 平台部署的轻量级中间件产品，提供支持 SpringBoot 内嵌中间件版本，支持 SpringBoot1.x 以上版本。 ★4、负载均衡及故障隔离：支持 EJB，EJB 集群需要支持多种负载管理算法（支持简单轮转、加权轮转、随机、备份等负载均衡策略等）和故障 EJB 自动隔离功能。	1	套
28	国产化数据库服务	1、提供国产化数据库为正版授权，授权单位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承诺函。 ★2、提供的国产化数据库产品须为采用成熟技术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据库软件,要求软件自主可控，且软件代码自主率 99%以上，需提供软件作权证书。 ★3、为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性,要求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需符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支持一主多备，支持同步备机和异步备机多种方式，支持主备集群，支持数据零丢失，即主库故障，备库自动切换为主库，且数据与原主库数据一致。	2	套
29	电子签章	1、支持在版式文档（PDF、OFD）、HTML5 页面用章。 2、支持盖普通章、骑缝章。 3、支持格式：PDF、OFD、H5。 4、支持端：PC-windows、PC-信创、移动端。 5、包含 3 个 CA 证书，3 年服务期限并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承诺函。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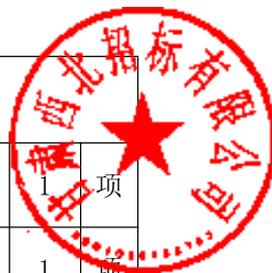
二、政务云资源租赁服务

1	政务云资源服务器	VCPU 核数：32C；内存：64G；磁盘：1T；系统盘：100G。	1	台
		VCPU 核数：24C；内存：64G；磁盘：700G；系统盘：100G	2	台
		VCPU 核数：16C；内存：64G；磁盘：500G；系统盘：100G	2	台
2	互联网出口带宽	提供 50M 互联网出口带宽、50M 政务外网出口带宽，并提供对应的 1 个公网 IP、1 个政务外网 IP。	100	M
3	备份服务	同时支持单机 MySQL、主备 MySQL、Oracle 数据库、S3 存储桶、VM 虚拟机等常见数据类型，支持不同颗粒度级别（数据库）的备份。	1	T
4	短信服务	包含大概每年 30 万条短信发送服务，用于登陆密码下发、密码找回、公文提醒等。	1	项

三、云平台网络安全服务（按照等保三级防护要求配置）

1	web 应用防火墙	1. 为本项目所涉及的 OA 系统提供防御 OWASP 攻击，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 2. 为本项目所涉及的 OA 系统提供 WAF 特征库升级，可扩展 IP 信誉库升级，威胁情报平台升级维护服务。	1	项
2	漏洞扫描服务	1、对本项目涉及的 4 台云主机提供系统漏洞扫描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的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的漏洞扫描。 2、按月进行漏洞扫描，提供漏扫报告，报告可展示资产风险分布、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发现、风险资产、风险详情。 3、漏扫后台管理端（云平台管理端）可支持快速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 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个评估功能模块和新建任务、任务列表任务功能模块。	4	项
3	网页防篡改服务	1、支持本项目 OA 系统所涉及的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 2、可根据访问的网页和设备缓存的页面对比判断是否网页被篡改，如果对比发现被篡改了则按照策略配置来做相应拒绝或者提示。	1	项
4	云堡垒机	1、为保证系统平台运维安全，对于云上租户运维场景，通过在租户网络内部署云堡垒机，使其成为运维的唯一入口，无论连接 windows 服务器、linux 服务器、数据库等资产都必须经过云堡垒机的统一身份管理，并基于 IP 地址、账号、命令进行控制，防止越权操作，而且整个操作过程都可以实现全程的审计记录。 2、支持至少 4 个资产数。	1	项
5	云主机安全	提供 4 台云主机实时杀毒防护服务，云平台后台管理端支持统一终端资产管理、终端病毒查杀、终端合规检查功能。	4	项
6	综合日志审计	1、提供基于日志分析的功能，如安全日志的集中采集、分析挖掘、合规审计、实时监控、日志二次转发及安全告警。 2、支持至少 4 个审计源。	1	项
7	数据库审计服务	1、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进行记录、分析和汇总，具有事后生成合规报告、事故前 6 个月日志溯源功能。 2、对用户操作数据库的行为绘制趋势图进行分析。 3、支持审计至少 2 个数据库实例。	1	项
8	DDoS 防护	1、支持对 DDoS 攻击进行深度检测，可有效发现当前主流网络型的 DDoS 攻击，包括 ICMP、ARP 洪泛攻击； 2、业务防护带宽 10G。	1	项

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服务



1	密码应用方案编写服务	协助调研业务场景、网络拓扑，关键数据，数据流向，编写密码改造方案。	1	项
2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配合进行方案评估，协助备案、评审。	1	项
3	终端安全组件服务	提供基于 PKI 技术的应用安全基础套件服务提供证书助手和证书应用中间件服务，可基于谷歌、火狐、及其它各类浏览器、操作系统的安全组件，实现终端用户的证书颁发、管理和证书应用以及本地数据签名加密需求。	1	项
4	智能密码钥匙服务	包含 300 个智能密码钥匙授权，提供安全合规的密钥托管和密码服务，帮助用户使用密钥来加密保护敏感的数据资产，控制云上的分布式计算和存储环境。用户可以追踪密钥的使用情况，配置密钥的自动轮转策略等。	1	项
5	国密浏览器服务	包含 20 个国密浏览器授权，支持国产密码算法，保证页面访问的安全性。	1	项
6	个人证书服务	包含 300 个人证书服务授权，由权威 CA 机构颁发给个人（机构）的数字证书，用以在业务应用中证实身份的唯一数字凭证。基于数字证书保障个人（机构）身份的真实性、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及操作行为的抗抵赖性。	1	项
7	OV SSL 证书服务	1、提供 OV SSL 证书服务，用于验证单个域名的所有权以及网站域名所有者真实身份。 2、包含 SM2/RSA 双证书： 1) 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 2) 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1	项
8	IP 地址设备证书服务	1、IP 地址 SSL 设备证书，主要签发给通过 IP 地址进行访问的 Web 站点或其他需要安全鉴别的服务器或客户端。 2、设备证书包含持有证书的服务器或客户端的基本信息和密钥信息，用来证明服务器或客户端的身份信息。	1	项
9	身份认证服务	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1	项
10	签名验证服务	用于业务应用的身份鉴别、业务操作的不可否认性、数据的完整性保护。为业务应用提供签名验签、摘要计算与验证服务，包括数据签名验签、文件签名验签、数据摘要计算与验证、文件摘要与验证。支持 SM1/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	1	项
11	数据加解密服务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存储的机密性。用于数据存储的机密性保护。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加解密、文件加解密服务，实现应用系统数据存储的机密性保护。支持 SM1、SM2、SM3、SM4、3DES、AES、RSA 等密码算法。	1	项
12	通道加解密服务	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用于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构建安全访问通道，实现远程安全接入、访问权限控制、审计，为应用与用户之间建立加密通道。支持商密 SSLVPN\IPsecVPN 协议，在用户端与业务应用之间建立远程安全传输通道，支持 SSL 解析与卸载服务，保障业务应用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支持 SM2/SM3/RSA2048 等密码算法。	1	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2)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认证资质证明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0分



		<p>网络安全保障能力</p> <p>1、承载业务系统的云平台通过密码测评，能够提供密码服务。（提供测评报告得2分，无法提供该能力不得分）。</p> <p>2、承载业务的云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以上测评，能够提供相应的网络安全服务。（提供测评报告得2分，无法提供该能力不得分）</p>	4.0分
		<p>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5分）</p>	5.0分
3	技术部分 (58)	<p>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2.0分
		<p>技术服务团队</p> <p>技术服务团队拟配备4人（含）以上得2.3分，需提供团队人员中级（含）以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企业为上述人员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p>	2.3分
		<p>技术参数响应</p> <p>技术响应表须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需求全部满足的得19.7分，在满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减分，扣完为止。</p> <p>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条款（116项）为5.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偏离超过30项该项记为0分；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10项）为13.9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39分，扣完为止。</p> <p>注：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均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算为一项。例如：1、…1）…2）…3）…为1项技术指标；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系统截图进行点对点</p>	19.7分



	应答予以佐证；3、以下情况均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1）未响应；2）相关证明文件或截图中功能或字段不全；3）相关证明文件或截图不清晰无法确认的；4）其他不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形。	
电子公文管理系统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公文管理系统方案，从系统设计原则、总体建设方案、系统部署方案、数据备份保护方案等内容，以及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应用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该项最高得分7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准确到位的，得7分；</p> <p>(2) 方案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基本准确的，得3分；</p> <p>(3) 提供的方案对需求分析不到位，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7.0分
系统上云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上云方案，从方案概述、云服务方案、备份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应用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该项最高得分7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准确到位的，得7分；</p> <p>(2) 方案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基本准确的，得3分；</p> <p>(3) 提供的方案对需求分析不到位，存在偏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7.0分
等保安全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等保安全方案，从建设目标、总体架构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内容，以及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应用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该项最高得分7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准确到位的，得7分；</p> <p>(2) 方案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基本准确的，得3分；</p>	7.0分



		(3) 提供的方案对需求分析不到位，存在偏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密码安全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密码安全方案，从建设目标、密码应用需求、密码安全设计等内容，以及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应用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该项最高得分7分。 (1)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准确到位的，得7分； (2) 方案符合要求，对需求分析基本准确的，得3分； (3) 提供的方案对需求分析不到位，存在偏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7.0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该项最高得分6分。 (1) 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超出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满足要求，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到位的，得3分； (3) 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的，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6.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2024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人民币）：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_。

本款约定的费用含产品本身价、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总费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安装及调试

4. 付款：1) 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4) 完成项目测评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前项工作后，剩余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服务期结束后本息返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使用单位)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p>甲方（公章）：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地址： 电话：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 开户行：</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 开户行：</p>
---	---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万佳名苑1302室	
电 话：0931-8104195	
邮 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设备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4.	服务期限：一年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付款方法和条件：1) 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4) 完成项目测评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甲方向乙方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前项工作后，剩余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服务期结束后无息



	返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部署。
9.	交货地点：甘肃省广播电视局
10.	<p>验收：</p> <p>(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甘肃省广播电视局</p> <p>(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p> <p>(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p> <p>(4) 履约验收程序：产品安装完成后，甲方组织调试或试运行验收。</p> <p>(5) 履约验收内容：①产品的数量；②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p> <p>(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①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②合同、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p> <p>(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②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和索赔。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权提出索赔。</p>
11.	售后服务：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得代的范围。

3. 标准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	品牌	制造厂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基础上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7. 检验和验收

7.1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7.3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8.1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乙方负责办理将设备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乙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设备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

5) 免费现场培训甲方使用单位_____名设备操作人员。

12.2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本保证应在合同设备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60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乙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甲方满意。

14.7交货时间：具体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15. 索赔

15.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5.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8.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乙方履约延误

22.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除了合同条款第24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1.1条的规定得到同意而不收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除合同条款第2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得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设备，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设备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对所剩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设备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决

2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兰州仲裁委员会。

28.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2.3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含税。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使用单位）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我的项目统计

- 招标数量(个): 1
- 中标数量(个): 0
- 中标金额(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 (模糊)	2024ktqg0037	D01-126200002433348J-20240008-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 (模糊)	2024ktqg0283	D03-126200002433348J-20240205-047588-2	2024-02-26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ktqg0037 招标编号: ...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1. 网上投标
- 2. 核验投标文件
- 3. 开标结果确认

1. 上传投标文件压缩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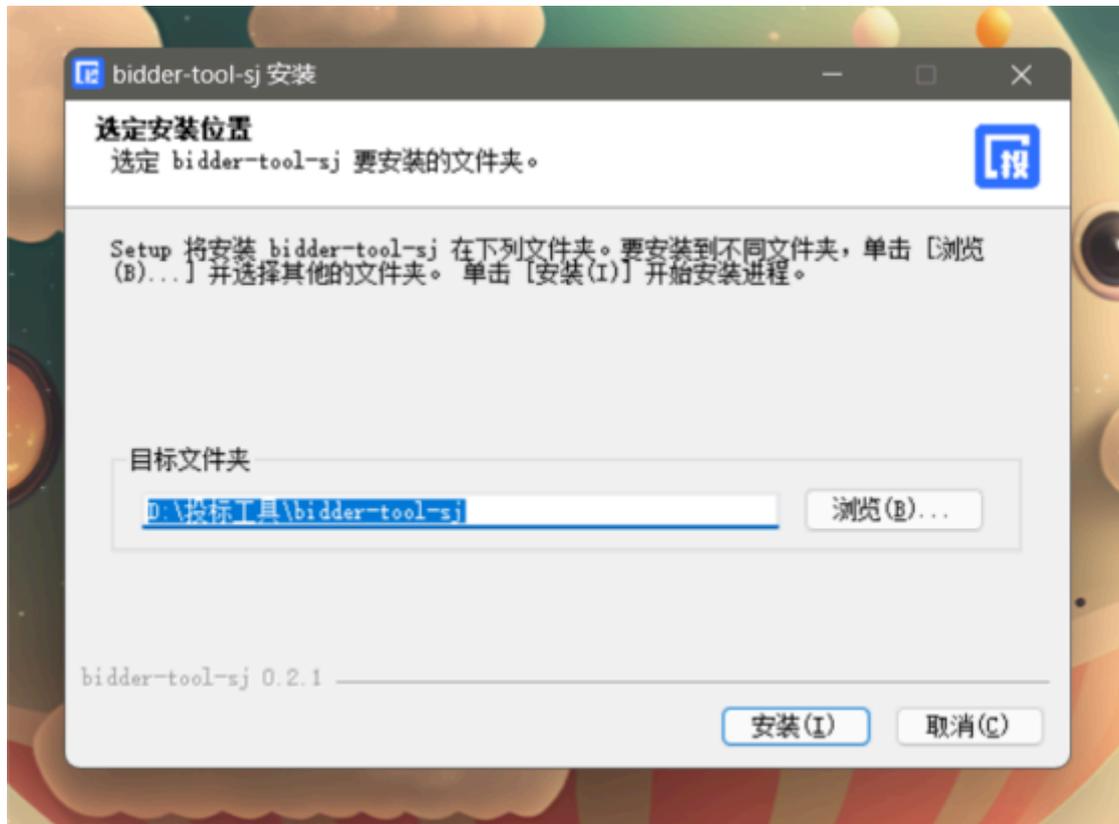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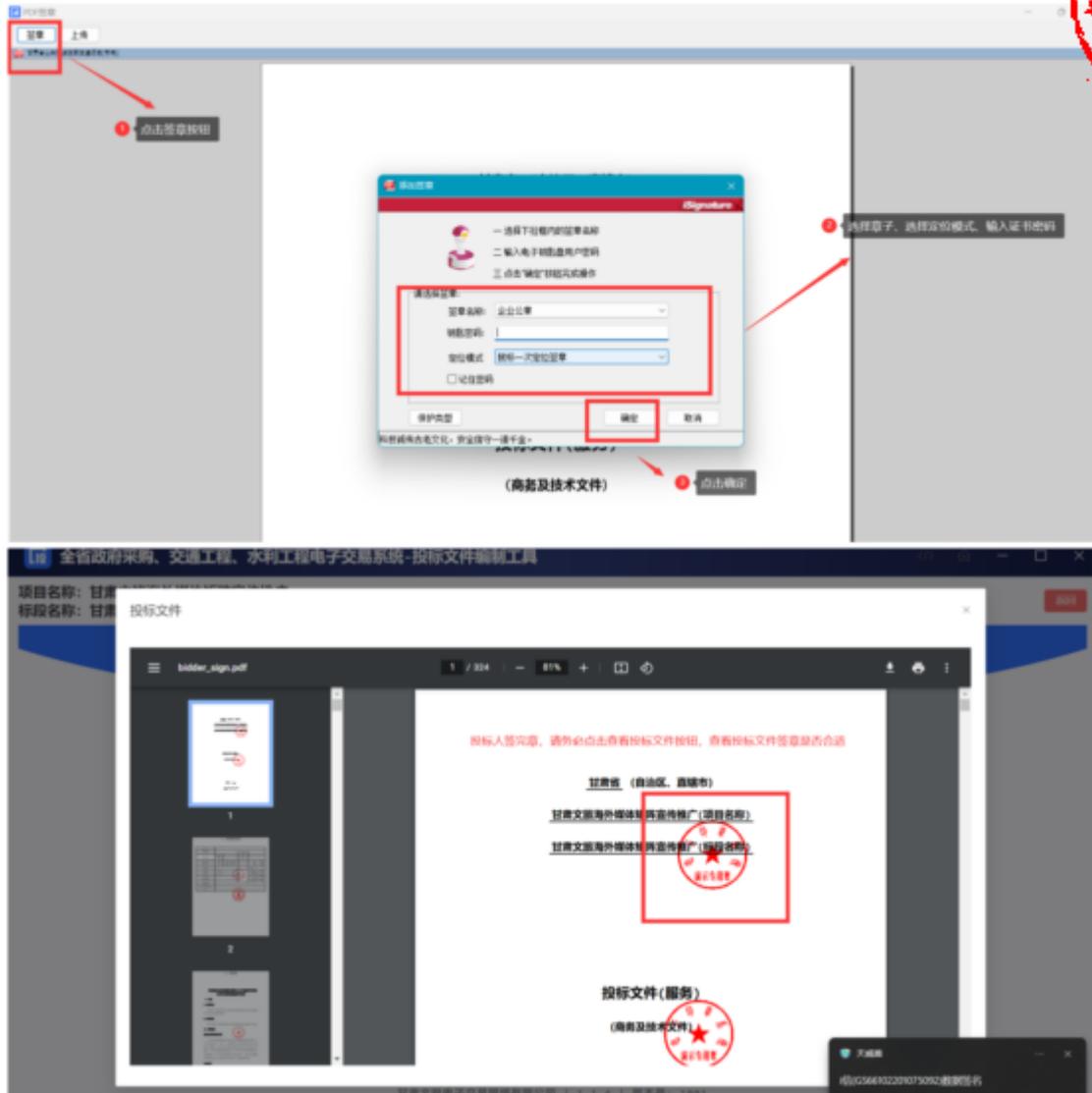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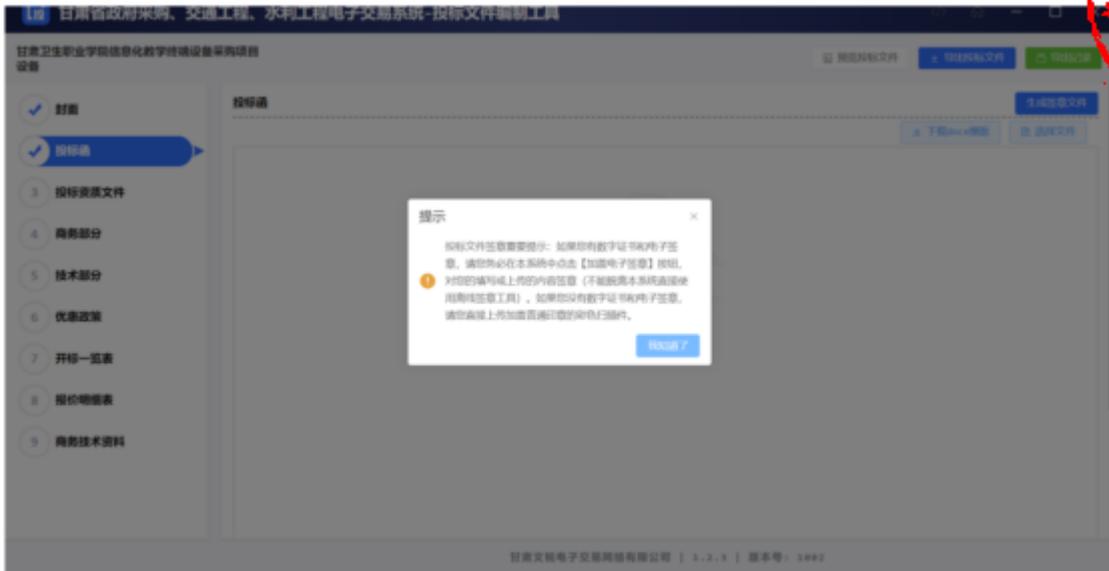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4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zbm422122302	zbm4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2	20221213C13绿化工程标段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3	20221212C12-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v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v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v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43213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去开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施工类项目	AG1-12620000240333481-35220819-030487-2	ZK03-2208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去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30.5146.203.1002/open/bidder/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534479295a5be54d3bde791285ac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投标]

BD-0000001 BD-0000002

消息通知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可以邀请:	是
是否可以投标:	是

[立即邀请]

消息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6082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邀请开始时间:	00:00:00:00:00:00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操作:	[上传] *上传附件在支持PDF格式

[退出通知]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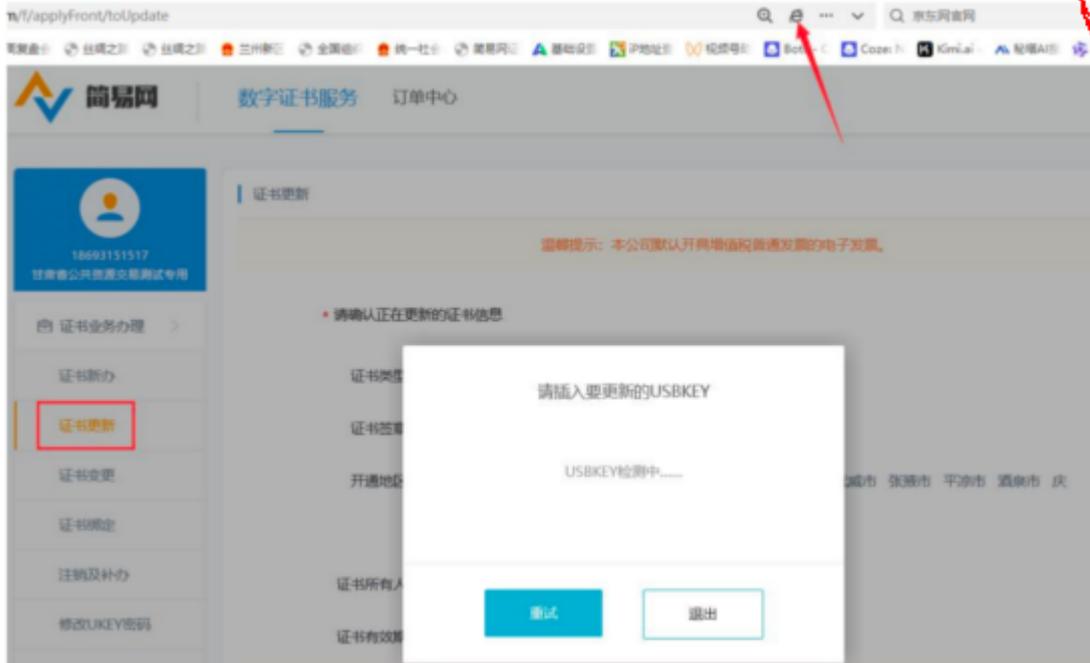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